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-092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股发起设立公募基金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胡德佳先生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发起设立证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9月8日公告《关于拟参股发起设立公募基金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9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